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競锋锂业 Canfeng 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補充公告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2022年報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2022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下標題為「報告期間其他重大事項一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9條提供以下有關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概述的額外資料:

- 1. 可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合約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將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以及相關獎勵函所載條件決定。

- 3. 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以及相關獎勵函所載條件決定。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有)將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其認為有必要及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決定。

上文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報內的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2022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 徐光華先生。